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1-5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变动系无偿划转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313 号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三峡集团"）签署了《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国家电投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60,852,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15%），无偿划转至三峡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前，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212,861,426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6.34%；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63,292,165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3.88%，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615,6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81%。综上，国家电投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579,769,191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0.36%。三峡集团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持有本公司股份 261,073,45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综上三峡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61,073,45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52,008,626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0.20%；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63,292,165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3.88%，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615,6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81%。综上，国家电投集团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418,916,391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4.21%。三峡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60,852,8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15%，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持有本公司股份 261,073,45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综上三峡集团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21,926,25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6.13%。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股权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1、股份划出方：国家电投集团

国家电投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注册资本 350 亿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铁路 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份划入方：三峡集团

三峡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9 月，注册资本 2115 亿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兴能源、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境内旅游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国家电投同意将所持上海电力 160,852,800 股无偿划转给三峡集团，三峡集团同意接受划转的标的股份。

（二）本次划转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划转基准日。

（三）被划转企业于划转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中对应标的股份的部分由三峡集团享有。

四、本次无偿划转的后续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告知函》

2、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313 号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上海电力
股票代码：	600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	2021 年 7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上海电力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划入方、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划出方、国家电投集团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协议	指	《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雷鸣山
注册资本	2,115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5058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兴能源、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境内旅游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长期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三峡集团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为三峡集团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9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比例为 10%。

（三）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雷鸣山	董事长	男	中国	否
韩君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王官林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否
夏大慰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否
曲大庄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否
宋树华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否
郑广北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否
聂瑞平	职工董事	男	中国	否
王良友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范夏夏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张定明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曾义	总会计师	男	中国	否
吕庶彦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徐俊新	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通过子企业合计拥有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能能源有限公司、LUZ DEL SUR、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nergias de Portugal SA、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Rio Paranapanema Energia SA 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313 号）进行本次无偿划转。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的企业长江电力将以现金认购上海电力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2,074,554 股（含 162,074,554 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三峡集团未直接持有上海电力股份；其实际控制的企业长江电力持有上海电力 261,073,45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9.98%。综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峡集团间接持有上海电力 261,073,45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三峡集团将直接持有上海电力 160,852,8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15%；其实际控制的企业长江电力持有上海电力 261,073,45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9.98%。综上，三峡集团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海电力 421,926,25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6.13%。

鉴于本公司控股长江电力将以现金认购上海电力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2,074,554 股（含 162,074,554 股），综上，三峡集团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海电力 584,000,804 股，占上市公司发成发行后的股份总数的 19.6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313 号）及国家电投集团与三峡集团签署的《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国家电投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上海电力 160,852,8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6.15%），无偿划转至三峡集团。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说明

1、三峡集团及长江电力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2、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313 号文件）及国家电投集团与三峡集团签署的《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等；

4、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68 号

联系电话：021-23108800

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雷鸣山
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19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68 号
股票简称	上海电力	股票代码	600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直接和间接持股数量：261,073,450 股 直接持股比例：0.00% 间接持股比例：9.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增加 160,852,800 股 变动比例：增加 6.15%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直接和间接持股数量：421,926,250 股 持股比例：16.1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排除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雷鸣山
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上海电力
股票代码：	600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通讯地址：	北京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9 号院 1 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上海电力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划出方、国家电投集团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入方、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协议	指	《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通讯地址	北京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钱智民
注册资本	35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053 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铁路 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 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占公司实收资本的 100.00%。

（三）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钱智民	董事长、党组书记	男	中国	否
王毅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男	中国	否
卢纯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否
祖斌	董事、党组副书记	男	中国	否
朱晓杰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否
刘德恒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否
杨清廷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否
聂晓天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否
李厚新	职工董事	男	中国	否
陈维义	纪检监察组组长、党组成员	男	中国	否
刘明胜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男	中国	否
陈西	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男	中国	否
徐树彪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男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家电投集团在境内、境外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60.04%，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3.74%，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4%，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58.39%，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9.38%等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313 号文件），为优化双方各自国有资产结构，提升双方核心竞争力，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和增值，进行本次无偿划转。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根据国家电投集团与上海电力签署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国家电投集团将以现金认购上海电力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9,579,449 股（含 199,579,449 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家电投集团直接持有上海电力 1,212,861,426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6.34%；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电力 363,292,165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3.88%，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电力 3,615,6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81%。综上，国家电投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海电力 1,579,769,191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0.36%。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家电投集团将直接持有上海电力 1,052,008,626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0.20%；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电力 363,292,165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3.88%，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电力 3,615,6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81%。综上，国家电投集团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海电力 1,418,916,391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4.2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313 号文件），国家电投集团与三峡集团签署了《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国家电投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上海电力 160,852,8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6.15%），无偿划转至三峡集团。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国家电投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2、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313 号文件）及国家电投集团与三峡集团签署的《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等；

4、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68 号

联系电话：021-23108800

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声　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15 日

声　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15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68 号
股票简称	上海电力	股票代码	600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直接和间接持股数量：1,579,769,191 股 持股比例：60.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减少 股 变动比例：减少 6.15%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直接和间接持股数量：1,418,916,391 股 持股比例：54.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排除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宜宾联赢激光焊接成套设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宜宾联赢激光焊接成套设备建设项目

● 项目总投资 2.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1.3 亿元，分两期建设

● 项目实施主体：四川联赢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计划自 2021 年起逐步实施，拟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排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而定，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存在建设未能按期完成或建设成本高于预期成本的风险。同时，项目发展将受到下游相关行业的推广情况和相关产业政策影响，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本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扩大生产能力，开拓西南市场，为客户提供优质快速服务，强化公司竞争优势，拟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联赢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在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宜宾联赢激光焊接成套设备项目。项目总投资 2.5 亿元，分两期建设。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由公司董事长韩金龙先生审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宜宾市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名称：四川联赢科技有限公司（筹）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韩金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持股

经营范围：激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以上注册信息以最终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信息为准。

三、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项目名称：宜宾联赢激光焊接成套设备项目

2.项目选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3.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5 亿元，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计划投资 0.5 亿元，投资建设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线。项目二期计划投资 2 亿元，占地约 50 亩，建设约 5 万平方米厂房及配套，扩大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线。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4.项目建设期：项目一期在交付厂房后 6 个月内完成装修及设备入驻安装和调试；项目二期在交付土地后 24 个月内完成建设、装修、设备入驻安装和调试。

5.项目建设规模：项目一期租赁总面积约 7500 平方米标准过渡厂房，项目二期占地约 50 亩，建设约 5 万平方米厂房及配套（最终用地面积以实际情况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对外投资计划自 2021 年起逐步实施，拟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排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而定，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存在建设未能按期完成或建设成本高于预期成本的风险。同时，项目发展将受到下游相关行业的推广情况和相关产业政策影响，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本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及建设规模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7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7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出现的异常波动，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有关核查后的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立峰、郑建红、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李思铭等 6 人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